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4號

聲 請 人 鄭惠齡

代 理 人 蕭維冠律師

相 對 人 戴豪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聲請人鄭惠齡與相對人戴豪廷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24日結婚，嗣於113年7月1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兩造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簽名非游晨欣、吳孟蓉所親簽，兩造前所為之兩願離婚應為無效，爰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等語。
-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證人所述均不爭執。
-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調解後，兩造均合意聲請本院逕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故本院應適用前揭規定為裁定。
-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而所謂即受確認判

01 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02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
03 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04 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
05 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婚姻關係存在，惟兩造之戶籍資料記
06 事均記載於113年7月1日兩願離婚，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
07 可參，致兩造間配偶地位不明確，此種身分關係不明確之不
08 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聲請人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
09 係存在，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10 五、次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
11 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法律行為，不
12 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1050條、第73條本文分別定有
13 明文。而上開規定要求「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係為確
14 保當事人離婚之真意，其須簽名於兩願離婚協議書上，自為
15 特定之人，雖其簽名無須與書面作成同時為之，於申請離婚
16 登記前為之即可，但仍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
17 意，始足當之。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戶
18 口名簿、離婚協議書等件為證，復經證人即離婚協議書證人
19 吳孟蓉到庭證述：「離婚協議書上面的『吳孟蓉』簽名不是
20 我所簽。」等語（見本院114年1月17日調解程序筆錄），且
21 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則證人既未親自於離婚協
22 議書上簽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縱兩造間有離婚合意，
23 其離婚程序未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方式完成，該兩願離婚
24 依民法第73條規定，應屬無效。準此，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
25 定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婚姻關係存在，於法尚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

27 六、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02 一千五百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瑋杰